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靖朋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886、13177、137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靖朋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賴靖朋所有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電動門遙控器壹個均沒收。

事 實

一、賴靖朋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業務，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自109年7月間某日起，承攬清除新竹縣及苗栗縣營建裝潢工程所產出之含有廢木材、廢鐵條、廢塑膠、廢紙、廢泡綿、廢陶瓷、廢玻璃、廢尼龍袋等事業廢棄物，並先將之載運至所承租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竹東鎮土地）堆置貯存後，再陸續載運至賴靖朋所管領使用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北埔鄉土地）上掩埋燃燒，而從事廢棄物之處理。嗣賴靖朋為加快處理廢棄物速度，於109年10月間以每臺車新臺幣（下同）3,000元代價委請梁修仁（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78號判決就該部分犯行，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

00元折算1日，並與所涉犯之他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協助載運，梁修仁明知富億土木包公司雖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仍應按照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方式從事廢棄物清除，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夥同同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之富億土木包公司員工王緯棋（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510-S2號大貨車，於109年10月14日18時許前往系爭竹東鎮土地載運清除賴靖朋所堆置之廢棄物，再轉運至系爭北埔鄉土地堆置，而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

二、賴靖朋於109年10月14日13、14時許，在系爭北埔鄉土地燃燒處理上揭廢棄物時，本應注意燃燒廢棄物應待火源確實熄滅後始得離開現場，以防止火災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火源是否熄滅，仍於同日委請梁修仁及王緯棋前往該處傾倒廢棄物，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不知情之梁修仁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大貨車載運之廢棄物傾倒在系爭北埔鄉土地後，由不知情之王緯棋欲繼續傾倒時，現場廢棄物即因該處遺留蓄熱而起火燃燒，其燃燒之熱度導致周遭土地焦黑、樹木碳化、枯白，致生延燒周邊山林之公共危險，經警獲報會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到場稽查，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賴靖朋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

01 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
02 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
04 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05 定，附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靖朋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09 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09年度偵字
10 第11886號偵查卷《下稱109偵11886卷》第214至215頁、
11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78號卷《下稱本院109訴978卷》第25
12 5頁、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34號卷《下稱本院112訴緝34
13 卷》第28頁、第35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
14 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1、同案被告王緯棋、梁修仁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
16 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證述（見109偵11886卷第167至168頁、
17 第172至174頁、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200號卷《下稱109
18 聲羈200卷》第27至29頁、第31至33頁、本院109訴978卷
19 第41頁、第46頁、第162頁、第344頁、第354頁）。

20 2、證人陳志權、范火煙、鍾元馨、楊又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21 證述（見109偵11886卷第23至25頁、第40至45頁、第51至
22 55頁、第101至103頁、第156至157頁、第160至161頁、第
23 163至164頁、109年他字第3462號卷第131頁反面至第132
24 頁）。

25 3、系爭北埔鄉土地109年10月14、15日現場照片21張（見109
26 偵11886卷第59至69頁）。

27 4、系爭竹東鎮土地109年10月15日現場照片7張、109年10月1
28 6日現場照片16張（見109偵11886卷第69至72頁、第208至
29 211頁）

30 5、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號EPB-097762、編號EPB-047220
31 至EPB-047222、EPB-153164至EPB-153165稽查工作記錄各

01 1份（見109偵11886卷第73至76頁、第198頁、本院卷第14
02 4至155頁）。

03 6、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09年10月14日、109年10月16
04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見109偵1
05 1886卷第77至86頁、第93至100頁、第195至197頁）。

06 7、新竹縣政府消防隊第二大隊北埔分隊出勤紀錄截圖1份
07 （見109偵11886卷第92頁）。

08 8、車牌號碼000-00、KED-2136號自用大貨車之車籍資料各1
09 份（見109偵11886卷第88頁、第90頁）。

10 9、車牌號碼000-00、KED-2136號自用大貨車於109年10月14
11 日之車輛GPS定位軌跡圖各1份（見109偵11886卷第89頁、
12 第91頁）。

13 10、被告梁修仁與同案被告陳志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
14 圖照片3張（見109偵11886卷第176至178頁）。

15 11、被告梁修仁在外架設之廣告看板照片1張（見109偵11886
16 卷第179頁）。

17 12、系爭北埔鄉土地、系爭竹東鎮土地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
18 份（見109偵11886卷第199至203頁）。

19 13、同案被告賴靖朋與曾宥鈞簽訂之租賃契約1份（見109偵11
20 886卷第212頁）。

21 14、系爭芎林鄉土地109年10月16日現場照片2張、109年10月1
22 9日現場照片50張（見109偵11886卷第212頁反面、109偵1
23 3714卷第13至25頁）。

24 15、系爭芎林鄉土地地籍謄本、地籍圖及土地勘查表各1份
25 （見109偵13714卷第53至58頁）。

26 16、廣柏工程有限公司109年10月28日（109）廣柏文字第0138
27 號函文1份（見109偵13714卷第59頁）。

28 17、被告富億土木包公司所有之大貨車、重機具進出芎林現場
29 之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22張（見109偵13714卷第60至65
30 頁）。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均

01 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
04 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
05 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
06 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
07 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
08 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
09 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
10 依卷附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現場照片中所示被告賴靖朋所
11 清除之本案廢棄物，有廢木材、木板、廢保麗龍、廢布、
12 廢鐵、鋼筋、廢泡綿、廢塑膠、廢磚瓦、廢紙、廢陶瓷、
13 廢玻璃、廢尼龍袋等，足認被告賴靖朋所清除之物係從事
14 裝潢工程後產生之廢棄物，且無證據足認該等廢棄物係具
15 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
16 環境之廢棄物，依前揭規定，應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應
17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清除許可文件後，
18 始得從事清除。

19 (二) 是核被告賴靖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
20 棄物清除、處理，核其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1 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
22 罪。

23 (三) 被告賴靖朋就前揭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24 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25 重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26 (四) 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27 被告前於民國96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28 件，經本院以96年度竹簡字第4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9 月，併科罰金3萬元，復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2843號
30 裁定減為有期徒刑1月15日，罰金1萬5,000元確定，於105
31 年5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與被告本案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犯罪類型及罪質均迥異，犯罪手段、侵害法益亦不同，要難憑此推論被告主觀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認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政令宣導，僅為貪圖一己私利及一時便利，明知其未具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專業能力，亦未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以火焚燒，破壞自然環境，有害公共環境衛生，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妨害合法業者權益，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犯後雖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表明有恢復原狀之意願，並請求給予時間清理廢棄物等語（見本院112訴緝34卷第36至37頁），惟迄未提送廢棄物處置計劃書或其他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亦無法聯繫等情，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5日環業字第1123401737號函暨稽查工作紀錄、照片等附卷可查（見本院112訴緝34卷第41至45頁），兼衡被告自述其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裝潢業、目前從事鐵工職務、未婚無子女、跟女友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112訴緝34卷第35至3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及檢察官意見（見本院112訴緝34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扣案賴靖朋所有之IPHONE手機（含SIM卡）1支、電動門遙

控器1個(見本院109訴978卷第137頁)，均為被告所有，且
供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見本院112訴緝34卷第33頁)，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175條
第3項、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馮品捷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萬元以下罰金：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刑法第175條第3項：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下罰金。